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冀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670,9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4 人，董事 YAO YUN、严伟贤、谢少军、高晓光、张然然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要求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
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信
息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
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优化公司治理，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同行业水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自愿放弃的除外。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457,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冀生、李世伟、张伟花、苏伟、李冬梅、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12,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冀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证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670,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瑞强、李莉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